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開展額外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仁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劉繼平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公寓租賃業務。

由於訂立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背景

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公寓租賃業務。合營公司成立後，由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2018年3月21日
訂約方：(i) 杭州仁分；及
(ii) 劉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擁有權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由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合營公司股東將按雙方於合營公司中的相應持股權益比例享有股東權利。倘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東轉讓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應具有優先權購買合營公司股份。

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合營公司之業務

合營公司將從事公寓租賃業務，包括為公寓業主提供物業資產管理、代理託管、房屋修繕、租賃及房屋中介等相關服務。

合營公司之資金

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同意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相當於約14,849,831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杭州仁分與劉先生各自須按以下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

1. 杭州仁分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600,000（相當於約8,167,407港元）；及
2. 劉先生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00,000（相當於約742,492港元，並於2038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注資餘下的人民幣4,800,000（相當於約5,939,932港元）。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上述注資承諾，需按照中國公司法承擔相應責任。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杭州仁分將委派兩名董事，劉先生將委派一名董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多數同意通過。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劉先生擔任。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由劉先生負責運營；而財務事宜則由杭州仁分指派的人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資料

杭州仁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智能穿戴設備業務；(iii)彩票業務；及(iv)體育訓練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設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開展公寓租賃業務。合營公司將向持有多套公寓的業主獲得其公寓的租賃長期代理權利，並利用本公司的獲客能力，促成公寓的租賃，並向業主和／或承租人收取一定費用。國內公寓租賃行業近年來獲得快速發展，其面向年青客群的特點使得本集團可以與自身其他業務（如基於互聯網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相似的客群形成健康的品牌協同效應。本公司預期該業務的開展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營業收入和利潤，有利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狀況。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開展額外主要業務活動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好回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開展公寓租賃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本公司將於中國物業市場尋求投資及發展機會，以更好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杭州仨分」	指	杭州仨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合營」	指	合營
「合營協議」	指	杭州仨分與劉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杭州仨分與劉先生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和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合營公司
「劉先生」	指	劉繼平先生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杭州仁分與劉先生，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 僅供識別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